（上接 C65 版）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合计 |
|---|---|---|---|---|---|
| 业绩承诺净利润 | 11,000.00 | 12,000.00 | 16,000.00 | 18,450.00 | 57,450.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1,185.03 | 12,131.56 | 16,216.67 | 16,504.99 | 56,038.25 |
| 净利润差额 | 185.03 | 131.56 | 216.67 | −1,945.01 | −1,411.75 |
| 业绩承诺完成率 | 101.68% | 101.10% | 101.35% | 89.46% | 97.54% |

摩山保理 2015 年至 2018 年业绩承诺完成率依次为 101.68%、101.10%、101.35%、89.46%，合计完成率为 97.54%。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摩山保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及资产减值情况说明及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根据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泓昇集团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与《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由于摩山保理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泓昇集团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收到了泓昇集团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29,488,300.99 元，泓昇集团承诺的现金补偿已支付完成。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出售标的资产事项的相关说明

1、本次出售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开展情况

公司 2016 年收购摩山保理 100%股权至今，经历有较好的发展期，但随着国内金融经济环境的改变，融资成本上升、存量客户资金流紧张等问题开始出现，商业保理业务面临一定下行压力。公司虽然通过严格控制商业保理存量业务规模、审慎开展新业务、加强现有客户风险排查等一系列的措施防范保理资产的减值风险，但仍有部分客户出现违约情况，公司面临较大的资产减值风险和诉讼压力，经营业绩受到严重影响。

为避免债务人违约等事项导致上市公司运营环境进一步恶化，并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基于对外部经济形势和商业保理行业的判断，在审慎评估保理行业发展前景及摩山保理整体经营状况的基础上，决定出售经营亏损、具有较高经营风险的摩山保理 100%股权，从而保障上市公司稳健经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本次出售中，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董事会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拟出售标的资产摩山保理 2017 年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在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0]A012 号），认为摩山保理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摩山保理 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10 月、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董事会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就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摩山保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015 号）。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董事会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德恒 01F20191181 号），发表了结论意见。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董事会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出具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出售公司董事会对于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进行了分析

本次出售时，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别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3、本次出售公司独立董事对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交易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4、本次出售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汇金创展将以现金支付全部交易对价。公司独立董事程龙先生先生、周辉先生、钟节平先生、朱正洪先生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调整优化公司产业结构，集中优势资源，实现公司长远战略布局，强化上下游协作，稳定经营业绩，提升经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等公告。

5、公司董事会已对相关风险作出了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出售摩山保理 100%股权的重组报告书中，对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作出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前期收购和本次出售标的资产时，对标的资产进行了相应的尽职调查，并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前次收购和本次出售标的资产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同时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也对前期收购和本次出售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了明确肯定的意见；审议重组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作出了风险提示。但是，前期收购摩山保理过程中公司董事会虽然进行了相应的尽职调查，但仍存在对国内宏观经济形势、金融政策和金融行业整体环境变化预估不充分，未能充分预估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在标的资产业绩出现严重下滑，由盈转亏，在行业局面不会在短期内得到改善或向好发展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经过充分的尽职调查拟将经营亏损、具有较高经营风险的商业保理业务出售，从而避免标的资产进一步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未来，公司董事会将就上述收购行为进行认真总结，进一步提高对收购资产及其所处行业风险的预判，充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三）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前期收购标的资产和本次出售标的资产过程中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前次收购和本次出售标的资产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同时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也对前期收购和本次出售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了明确肯定的意见。前次收购和本次出售标的资产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对收购和出售事项作了相关的风险提示，充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问题 4：

报告书显示，2016 年 11 月你公司将持有的摩山保理 100%股权质押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证资管”），浙证资管同意并承诺在你公司向其支付完毕基础价款及相应溢价款后立即积极配合办理对摩山保理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请你公司：

（1）测算并说明提前回购摩山保理 100%股权收益权上市公司应支付的金额，偿还相关款项的具体安排和时间表，并结合公司的资产变现能力、经营金融负债及或有负债、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支付能力，涉及自筹资金的，进一步说明自筹资金的方式、资金来源、担保措施（如有）、筹资进展和筹资行为对公司财务费用的影响；

（2）说明你公司如何协调主营业务发展与回购款项支付的关系，是否将对你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及时提示相关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测算并说明提前回购摩山保理 100%股权收益权上市公司应支付的金额，偿还相关款项的具体安排和时间表，并结合公司的资产变现能力、经营金融负债及或有负债、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支付能力，涉及自筹资金的，进一步说明自筹资金的方式、资金来源、担保措施（如有）、筹资进展和筹资行为对公司财务费用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浙证资管签署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及浙证资管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说明函》，公司提前回购摩山保理 100%股权收益权应支付的金额由基础回购价款和回购溢价款两部分组成。其中，回购溢价款的溢价率为 7.08%/ 年，是按日计提，按季支付。公司一直按照合同约定按季如期支付上述溢价款，故回购摩山保理 100%股权收益权公司主要应支付的金额为基础回购价款 41,400.00 万元，剩余溢价款金额相对较小。

公司事先已取得浙证资管对本次交易的同意函。事后根据与浙证资管的进一步协商，浙证资管同意公司收到汇金创展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20,140.615 万元（为交易对价的 50%）后支付给浙证资管作为回购价款，浙证资管收到 20,140.615 万元回购款后即配合公司办理对摩山保理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同时要求泓昇集团对上述剩余回购价款及溢价款追加第三方担保措施，经泓昇集团协调第三方已同意该追加担保事项。摩山保理股权解除质押后，交易双方启动标的公司的交割工作，待标的公司过户至汇金创展后，汇金创展即将其持有的摩山保理股权 100%质押给浙证资管，待汇金创展支付给公司剩余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0,140.615 万元（为交易对价的 50%）后，公司将收到的款项用于支付浙证资管剩余回购款，浙证资管自收到全部股权回购价款后随即解除对汇金创展持有的摩山保理股权的质押。至此，公司支付完成回购价款，汇金创展支付完成股权转让款并取得无限制状态的摩山保理 100%股权。但是截至本《重组问询函》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浙证资管上述事项书面确认意见，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1）如浙证资管同意收到 20,140.615 万元后即配合公司办理对摩山保理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则公司回购摩山保理股权收益权需支付金额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金 额 |
|---|---|
| 公司需支付金额测算： | |
| 第一阶段（协议生效 10 日内）- 本金 | 20,140.62 |
| 第二阶段（协议生效 12 个月内）- 本金 | 21,259.39 |
| 第二阶段（协议生效 12 个月内）- 利息（测算） | 1,505.16 |
| 合 计 | 42,905.16 |
| 支付资金来源： | |
| 股权转让款 | 40,281.23 |
| 自有资金 | 2,623.93 |

注：根据公司与汇金创展《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股权转让款支付节奏，汇金创展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20,140.615 万元（为交易对价的 50%）；汇金创展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0,140.615 万元（为交易对价的 50%）。

综上，公司主要将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作为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股权转让款与股权收益权回购款之间的差额 1,118.77 万元及未偿还款项按照 7.08%/ 年测算的回购溢价款 1,505.16 万元将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由上测算可知，公司仅需使用自有资金 2,623.93 万元用于支付股权收益权回购以及按照 7.08%/ 年计算的回购溢价款，金额相对较小，偿还压力相对较小。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后公司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为 161,262.1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13,866.92 万元，速动资产 106,628.92 万元，货币资金 23,357.10 万元，公司具备支付能力。

（2）鉴于目前公司尚未取得浙证资管就上述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仍存在浙证资管不同意上述事项的可能性。如浙证资管不同意上述事项，公司将需要自筹资金偿还上述剩余部分的基础价款及相应溢价款后才能解除对摩山保理股权的质押。

同时，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10 月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净资产均为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5.19%和 101.37%，公司偿债能力较差，公司存在无法筹措足够资金支付上述剩余部分的基础价款及相应溢价款而导致本次交易面临重大障碍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对于公司未取得浙证资管书面同意在向其支付第一期回购价款后立即积极配合办理对摩山保理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事项、公司无法筹措资金办理摩山保理股权解除质押的风险等事项均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做相关风险提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用于支付浙证资管提前回购摩山保理 100%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后，剩余需支付的回购价款及溢价款金额相对较小，结合公司自身资产情况，公司具备支付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的能力。同时，如浙证资管不同意收到 20,140.615 万元后即配合公司办理对摩山保理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则公司需要筹措资金办理摩山保理股权解除质押，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存在无法筹措足够资金支付上述剩余部分的基础价款及相应溢价款的风险，公司已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做了相关风险提示。

二、说明你公司如何协调主营业务发展与回购款项支付的关系，是否将对你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及时提示相关风险。

上述股权收益权回购款项支付主要来源于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剩余需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回购款项金额相对较小。根据上述测算，剩余回购款项主要包括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与股权收益权回购款之间的差额 1,118.77 万元和未偿还款项按照 7.08%/ 年测算的回购溢价款 1,505.16 万元，两者合计 2,623.93 万元。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保留金属制品业务。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8 年初发生，则上市公司保留的业务于 2018 年、2019 年 1-10 月产生的营业收入为 84,423.99 万元、66,499.78 万元，收入规模仍然相对较高。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金属制品供应商，“法尔胜”品牌凭借着高效优质的形象，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同时，公司与江阴本地多家银行和金融机构有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上述剩余回款款项的支付不会对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后公司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为 161,262.1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13,866.92 万元，速动资产 106,628.92 万元，货币资金 23,357.10 万元，上述剩余需支付的回购款项金额 2,623.93 万元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变现资产规模较小，故回购款项支付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回购款项支付来源主要为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剩余需支付的回购款项金额相对较小，回购款项支付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支付上述回购款项，剩余需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回购款项金额相对较小，回购款项支付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5：

报告书显示，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相关金融债权人通知事宜，你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相关金融债权人发出通知函并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交易各方将积极争取相关金融债权人对于本次重组的同意，然而能否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仍然存在提前偿付借款的风险。请你公司：

（1）说明相关债权债务产生的原因、涉及对象、金额及到期日；

（2）说明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需履行的具体程序和时间安排，包括是否需召开相关债权人会议，是否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完成相关程序并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函，如否，说明影响股东对本次交易进行决策的信息是否已充分披露；

（3）请说明截至回复本问询函时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进展情况，如出现无法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情形，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如是，请提示风险；

（4）根据截至目前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进展情况，测算并说明上市公司需提前偿付借款的风险敞口，是否将对你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如是，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及时提示相关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相关债权债务产生的原因、涉及对象、金额及到期日；

截至本《重组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仍在履行的融资类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已报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述贷款合同中，依据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到期的一笔贷款合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江支行的一笔贷款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一笔贷款合同（合计待还余额为 15,800 万元），就本次交易，公司应向该等债权银行履行事后通知义务；除此之外，依据其他贷款合同，就本次交易，公司需取得该等合同项下债权人（以下简称“相关债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根据上述贷款合同的约定，除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到期的一笔贷款合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江支行的一笔贷款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间的一笔贷款合同（合计待还余额为 15,800 万元）仅需履行事后通知义务外，就本次交易，公司需取得该等合同项下债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

二、说明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需履行的具体程序和时间安排，包括是否需召开相关债权人会议，是否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完成相关程序并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函，如否，说明影响股东对本次交易进行决策的信息是否已充分披露；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根据公司与相关债权人签署的贷款合同等文件的约定，就该等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无需召开债权人会议，但须公司事先通知该等相关债权人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公司已与相关债权人进行了沟通，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说明，并依据相关贷款合同的约定将本次交易事宜告知相关债权人，正在积极争取相关债权人对于本次交易的同意。经沟通协调，目前相关债权人均已口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且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等债权银行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书面同意函；但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及金融机构内部盖章流程影响，目前公司暂未取得其他相关债权人关于本次交易的书面同意函，公司仍然存在提前偿付借款的风险。公司已在 2020 年 2 月 5 日公告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部分对上述事宜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无需召开债权人会议，但须公司事先通知该等相关债权人并取得其书面同意；目前公司并未获取全部相关债权人书面同意函，但均已口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公司仍然存在提前偿付借款的风险，并已做相关风险提示。

三、请说明截至回复本问询函时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进展情况，如出现无法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情形，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如是，请提示风险；

截至本《重组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贷款合同的要求向相关债权人发出通知，并已取得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关于本次交易的书面同意函；经沟通协调，目前其他的相关债权人均已口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但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及金融机构内部盖章流程影响，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的相关债权人的书面同意文件。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如下承诺：若出现无法获得相关债权人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正式书面文件且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偿还借款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补充担保等方式）与相关债权人就同意本次交易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虽然公司尚未取得全部相关债权人关于本次交易的书面同意函，但公司已积极与各相关债权人进行了沟通并取得了多家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函，其他各相关债权人经沟通协调后，也均已口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目前正在各自履行内部的同意函件出具流程。同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通过合法方式与相关债权人就本次交易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因此，目前暂未取得全部相关债权人同意本次交易的书面文件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公司已在《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四、根据截至目前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进展情况，测算并说明上市公司需提前偿付借款的风险敞口，是否将对你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如是，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及时提示相关风险。

截至本《重组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关于本次交易的同意函；若其他相关债权人不书面同意本次交易并要求上市公司提前偿还借款的，上市公司理论上最大财务风险敞口为 50,498.77 万元（本金部分）。

公司已经告知相关债权人本次交易的情况，截至本《重组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并没有收到相关债权人提前偿还借款的要求；经沟通协调后，相关债权人均已口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目前已有 5 家债权人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书面同意函，其他各相关债权人目前正在各自履行出具书面同意函件的内部流程。公司认为，上述风险敞口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基于公司目前取得的债权人关于本次交易的书面同意函、公司与各相关债权人的沟通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支持等事项，如其他的相关债权人顺利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同意函，因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提前偿债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6：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为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汇金创展向上市公司支付标的资产转让对价的 30%；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汇金创展向上市公司支付剩余全部标的资产转让对价的 70%。汇金创展支付完毕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后 3 个工作日启动标的公司的交割工作，并向标的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递交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文件。请你公司说明仅获得对价的 30%是否满足资产过户的条件，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同时说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及标的资产出表日的认定标准和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说明仅获得对价的 30%是否满足资产过户的条件，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包括交易对价支付安排在内的商业条款，是公司与交易对方多轮磋商后的约定，是本次交易双方在尽快达成合意前提下的最优安排。本次交易过户的约定条件属于交易双方协商做出的商业安排，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本次交易的安排，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和涉及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如需）。

本次交易有利于化解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保障上市公司稳定，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长远战略布局，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剥离了经营亏损、具有较高经营风险的商业保理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同时将有效减少诉讼纠纷，加强上市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运作；此外，可用于偿还公司 2016 年收购摩山保理并购专项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比率，改善财务状况，保障上市公司稳定。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进一步调整业务结构，剥离具有较高经营风险的商业保理业务，稳定金属制品业务。未来上市公司将会集中优势资源，进一步寻求更加优质的业务支撑点，形成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整体经营安排，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

为了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与汇金创展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由转让对价的 30%调整为 50%。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是交易双方协商做出的商业安排，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且双方已将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由转让对价的 30%调整为 50%。本次交易满足资产过户的条件，有利于化解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保障上市公司稳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公司及汇金创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的交易对价支付安排调整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仅系调整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支付安排，不涉及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交易标的、交易对价、交易对价支付形式、标的资产的交割及期间损益等的变更，不属于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提及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且该等调整后的交易对价支付安排更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与汇金创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的交易对价支付安排变更事宜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同时说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及标的资产出表日的认定标准和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1、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规定：企业应当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本准则第五条和第十条规定，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及标的资产出表日的认定标准和判断依据

公司将以控制权的转移作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及标的资产出表日的认定标准和判断依据，具体为：

（1）《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和涉及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如需）。

（2）已满足《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资产交割先决条件：《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生效；浙商资管已经出具同意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转让至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相关确认文件；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3）交易双方约定的资产交割先决条件已达成且双方已签署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

（4）汇金创展已支付了交易对价的 50%，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5）汇金创展实际上已经控制了标的资产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3、公司对标的资产过户与出表的确认

标的资产已满足《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资产交割先决条件，即可办理过户手续；《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生效；浙商资管已经出具同意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转让至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相关确认文件；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就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如需）。

标的资产的控制权已转移至交易对方，方可确认出表。2020 年 2 月 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相关方案，上市公司已取得浙证资管同意标的股权转让的同意函；后续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相关议案，涉及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交割前提条件达成，结算交易对价大部分款项，完成标的资产经营管理决策权的交接，双方签订交割确认书，方视为标的资产的控制权转移，确认标的资产的出表。

标的资产的过户条件达成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标的资产出表确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标的资产的过户为标的资产出表的前提条件之一。

4、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公司将以标的资产控制权的转移作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及标的资产出表日的认定标准和判断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7：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安排为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交易对方汇金创展所有或承担，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事项不影响本次交易对价。请你公司：

（1）结合标的资产的历史业绩和预期情况，说明做出上述过渡期安排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说明你公司对相关过渡期损益的会计处理方法并测算由此对你公司当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3）说明上述过渡期安排是否将导致你公司对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业绩预告进行调整，如是，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的历史业绩和预期情况，说明做出上述过渡期安排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本次交易过渡期安排系交易双方为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协商一致所致，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十、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对过渡期间损益安排有什么特殊要求？答：对于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本次交易为公司出售资产，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与市场法对拟出售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评估，基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不适用证监会上述问答。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摩山保理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10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3,534.21 | 85,910.88 | 85,030.00 |
| 营业利润 | −61,704.71 | 25,091.85 | 21,042.22 |
| 利润总额 | −61,704.76 | 25,067.41 | 21,045.17 |
| 净利润 | −63,556.16 | 17,604.55 | 19,175.80 |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9 年 1-10 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下滑，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亏损。受宏观经济环境及政府对类金融行业监管趋严的影响，摩山保理现阶段开始收缩业务，特别是 2019 年爆发重大债权风险和逾期、诉讼客户增加，自 2019 年下半年以来已不再开拓新的保理业务和投资业务，预计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亏损的可能性仍然很大，交易双方约定过渡期期间产生的损益归受让方享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本次交易过渡期安排系交易双方为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协商一致所致，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标的公司 2019 年 1-10 月出现较大幅度亏损的实际经营情况，过渡期期间产生的损益归受让方享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你公司对相关过渡期损益的会计处理方法并测算由此对你公司当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以控制权的转移作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及标的资产出表日的认定标准和判断依据，在出表日以转让价款与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对于出表日，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与汇金创展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约定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由汇金创展享有或承担，不因该项损益的产生而调整转让对价及其支付。出表日前的过渡期间，上市公司仍将标的资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过渡期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将在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反映，因此过渡期的损益将持续影响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账面价值。具体情况看：

标的资产 2019 年 11-12 月的损益（未经审计的预计亏损约 3,000 万元）需计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因此上述损益将影响公司 2019 年的损益。由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实施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故上述损益预计将在 2020 年度通过投资收益转回，因此上述损益预计将影响公司 2020 年的损益。

由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实施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资产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出表日的损益，将与出售标的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的部分调整金额互相抵消，不影响公司 2020 年的损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因过渡期损益由汇金创展承担或享有，过渡期损益不影响交易价格，标的资产 2019 年 11-12 月的损益计入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并于 2020 年出表日计入出售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投资收益；标的资产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出表日的损益计入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并在出表日计入出售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投资收益。上述过渡期损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说明上述过渡期安排是否将导致你公司对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业绩预告进行调整，如是，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将以控制权的转移作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及标的资产出表日的认定标准和判断依据。同时，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以及标的资产出表均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公司在编制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业绩预告时，已考虑上述过渡期损益对上市公司 2019 年业绩的影响。综上，上述过渡期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对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业绩预告进行调整。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过渡期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对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业绩预告进行调整。

问题 8：

报告书显示，存在“本次交易价款无法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此外，根据摩山保理 2019 年 7 月 24 日与汇金创展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汇金创展尚存应付摩山保理款项 75,728.21 万元。请你公司：

（1）结合交易对手方的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交易对手方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补充披露相关履约保障措施或违约赔偿安排；

（2）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本次交易对价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全部为自有资金，若存在自筹资金，请说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的金额和比例，自筹资金若来源于合伙企业等其他主体的，应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并披露是否有相应的履约保障措施；

（3）说明本次交易对价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董监高、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述各方的关联方和潜在关联方，是否存在由前述单位或个人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为汇金创展提供担保的情形或者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交易对手方的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交易对手方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补充披露相关履约保障措施或违约赔偿安排；

汇金创展主要从事商业保理等相关业务，主营业务包括保付代理、担保业务、供应链管理咨询和受托资产管理，其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